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
25号楼604房

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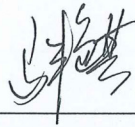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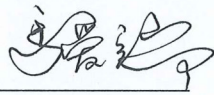
马艳芳



谢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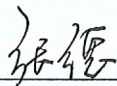


张立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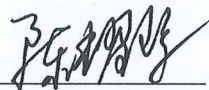


马爱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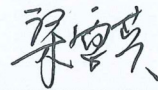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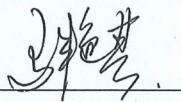


陈耀辉



梁雪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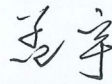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艳芳



张立果



孟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3
四、 有关声明	14
五、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芳环保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领誉	指	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博芳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博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芳环保
证券代码	837879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222,246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2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5,247,246
发行价格（元）	4.5
募集资金（元）	4,61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p> <p>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p> <p>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p> <p>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p> <p>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p>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4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张立果	80,000	3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核心员工
2	张德	60,000	27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核心员工
3	陈耀辉	50,000	22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核心员工
4	梁雪英	35,000	157,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核心员工
5	孟宇	20,000	9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

						者	理人员、 核心员 工
6	蒋军	35,000	157,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7	杨焱强	240,000	1,0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8	陈佳路	105,000	472,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9	马建军	75,000	337,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0	邓程宇	45,000	202,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1	黄尧冠	35,000	157,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2	刘建	35,000	157,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3	郭增青	25,000	112,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4	黄丽锦	25,000	112,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5	莫凯耀	25,000	112,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6	李旭艳	25,000	112,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7	胡小妹	20,000	9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8	莫兆敏	20,000	9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19	何希平	15,000	67,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20	梁月明	15,000	67,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21	张秀春	15,000	67,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22	张清	10,000	4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23	李智强	10,000	4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24	冯燕妮	5,000	22,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 者	核心员 工
合计	-	1,025,000	4,612,500	-		-	

本次发行原认购对象为 24 人，实际参与认购为 24 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张立果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2	张德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3	陈耀辉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4	梁雪英	35,000	35,000	26,250	8,750
5	孟宇	20,000	20,000	15,000	5,000
6	杨焱强	240,000	240,000		240,000
7	陈佳路	105,000	105,000		105,000
8	马建军	75,000	75,000		75,000
9	邓程宇	45,000	45,000		45,000
10	蒋军	35,000	35,000		35,000
11	黄尧冠	35,000	35,000		35,000
12	刘建	35,000	35,000		35,000
13	郭增青	25,000	25,000		25,000
14	黄丽锦	25,000	25,000		25,000
15	莫凯耀	25,000	25,000		25,000
16	李旭艳	25,000	25,000		25,000
17	胡小妹	20,000	20,000		20,000
18	莫兆敏	20,000	20,000		20,000
19	何希平	15,000	15,000		15,000
20	梁月明	15,000	15,000		15,000
21	张秀春	15,000	15,000		15,000
22	张清	10,000	10,000		10,000
23	李智强	10,000	10,000		10,000
24	冯燕妮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25,000	1,025,000	183,750	841,250

1、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增股份数额 75%需进行限售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张立果、张德、陈耀辉、梁雪英、孟宇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2、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取得的股票，均自愿限售，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第一批解除限售股票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数量*40%	无业绩承诺及考核安排
第二批解除限售股票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数量*30%	无业绩承诺及考核安排
第三批解除限售股票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数量*30%	无业绩承诺及考核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张立果、张德、陈耀辉、梁雪英、孟宇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同时需遵循法定限售和上述自愿限售的安排。在申请解除限售时，应分别按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计算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以孰低者为最终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907099810403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含当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认购人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4、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同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81）。

5、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6、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宇	20,529,215	46.4228%	15,406,676
2	马艳芳	16,960,012	38.3518%	12,720,009
3	萍乡太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9.4975%	
4	萍乡玛雅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0,000	5.6985%	
5	杨静	1,399	0.0032%	
6	师腊梅	420	0.0010%	
7	文利华	420	0.0010%	
8	李庆元	420	0.0010%	
9	周景灏	280	0.0006%	
10	黄兰辉	280	0.0006%	
合计		44,212,446	99.9780%	28,126,68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此次定增的股票数量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宇	20,529,215	45.37%	15,406,676
2	马艳芳	16,960,012	37.48%	12,720,009
3	萍乡太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9.28%	
4	萍乡玛雅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0,000	5.57%	
5	杨焱强	240,000	0.53%	240,000
6	陈佳路	105,000	0.23%	105,000
7	张立果	80,000	0.18%	80,000
8	马建军	75,000	0.17%	75,000
9	张德	60,000	0.13%	60,000
10	陈耀辉	50,000	0.11%	50,000
合计		44,819,227	99.05%	28,736,685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五名至第十名股东发生了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62,542	21.17%	9,362,542	20.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6,733,019	15.23%	6,733,019	14.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095,561	36.40%	16,095,561	35.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126,685	63.60%	28,126,685	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5,000	0.54%
	3、核心员工			780,000	1.72%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126,685	63.60%	29,151,685	64.43%
总股本		44,222,246	100%	45,247,246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3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3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612,5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4,612,500.00 元，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均增加 4,612,500.00 元，股本增加 1,025,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3,587,500.00 元（待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相应提高，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环保技术研发、净水剂、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等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环保技术研发、净水剂、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等业务。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宇	董事长	20,529,215	46.4228%	20,529,215	45.37%
2	马艳芳	董事、总经理	16,960,012	38.3518%	16,960,012	37.48%
3	张立果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	80,000	0.18%
4	张德	监事会主席	60,000	0%	60,000	0.13%
5	陈耀辉	监事	50,000	0%	50,000	0.11%
6	梁雪英	职工代表监事	35,000	0%	35,000	0.08%
7	孟宇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0.04%
8	杨焱强	核心员工	240,000	0%	240,000	0.53%
9	陈佳路	核心员工	105,000	0%	105,000	0.23%
10	马建军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0.17%
11	邓程宇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0.10%
12	蒋军	核心员工	35,000	0%	35,000	0.08%
13	黄尧冠	核心员工	35,000	0%	35,000	0.08%
14	刘建	核心员工	35,000	0%	35,000	0.08%
15	郭增青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0.06%
16	黄丽锦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0.06%
17	莫凯耀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0.06%
18	李旭艳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0.06%
19	胡小妹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0.04%
20	莫兆敏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0.04%
21	何希平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0.03%
22	梁月明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0.03%
23	张秀春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0.03%
24	张清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0.02%
25	李智强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0.02%
26	冯燕妮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0.01%
合计			38,514,227	84.77%	38,514,227	85.1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6	0.6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74	1.80
资产负债率	49.30%	45.91%	44.46%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按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新股本 44,222,246 股摊薄计算。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宇

杨宇

马艳芳

马艳芳



控股股东签名：

杨宇

杨宇

马艳芳

马艳芳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
- 3、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5、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7、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9、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8555号。